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23）

同意对涌泉 1 号的后续投资策略作出调整，考虑到拟投资策略的后续可操作性，对《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内容做出变更。同意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产委托人—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人—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郭良先生、范爱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24）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

断增值，同意（一）公司为：

1、控股子公司—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一年期的信贷、贸易融资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2、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2 亿元信保项下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可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同意用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及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及其他能够借款的资金提供方申请 3 亿元、期限三至五年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用其所持有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土地资产及全部项目收益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同意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上述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新疆冠农进出口有限公司二冷库拆迁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属的二冷库进行拆迁。同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冠农进出口有限公司二冷库整体拆迁补偿项目评估报告》，待第二师铁门关市有关部门批复并签订相关拆迁补偿协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